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 嘉義查賄團隊選前之夜不停歇持續查獲賄選案

本署查賄行動，不因選舉活動進入倒數計時的最後尾聲即有所停歇，全力防堵任何破壞選舉公平、公正之不法行為，避免候選人誤以為選前之夜有賄選空窗，於昨(25)日，查獲現金買票案件，偵辦情形如下：

- 一、檢察官柯文綾指揮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偵辦嘉義縣中埔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湯○○，涉嫌於民國111年11月下旬，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交付有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支持之現金賄選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湯○○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被告湯○○交保3萬元，到案選民6人請回。
- 二、檢察官賴韻羽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及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偵辦：(1)嘉義縣第二選區某議員候選人(下稱甲)之樁腳張○○(下稱張A)，涉嫌於111年11月間，交付現金2萬元予民雄鄉某村村長候選人黃○○及其幹部張○○(下稱張B)等人，再指示黃○○、張B，於同年月中、下旬，透過鄰里關係，以每票1000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該議員候選人甲及村長候選人黃○○之現金買票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張A、黃○○及張B等人，共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

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張 A 交保 3 萬元、黃○○交保 5 萬元、張 B 交保 4 萬元，到案選民 5 人均請回。(2)嘉義縣第二選區某議員候選人（下稱乙）之樁腳何○○，涉嫌透過鄰里關係，以每票各 10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議員候選人乙之現金買票案，經傳喚、訊問後，認為何○○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惟經法院訊問後，認已無羈押之必要，裁定駁回並當庭釋放，到案選民 4 人均請回。

本署仍將持續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嚴查賄選、暴力，必達公平選舉、杜絕不法的核心目標。本署檢舉專線 (05) 2752548、傳真專線(05)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024-099 轉 4。